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編號 Our Ref.: UB/BAR/PAC/46

來函編號 Your Ref.: CB(3)/PAC/R4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韓女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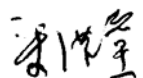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 7 章 -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來信收悉。你在該信(d)項中要求我們提供一份清單，開列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所涵蓋而香港電台(港台)未予以糾正的事宜。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7 及 8 章所提出的一些事宜，儘管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曾涵蓋這些事宜，但港台仍未把有關問題完全解決。現把這些事宜的摘要載列於本函附件。本署想向你指出，港台在糾正不當情況方面已取得若干進展，但仍有一些工作尚待處理。

至於來信(a)至(c)項，我會另函回覆。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321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傳真號碼：2588 1421)
廣播處長(傳真號碼：2337 24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雲珍女士)(傳真號碼：2596 0729)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 所涵蓋的事宜	這次帳目審查指出 的不當情況
<p>第 7 章 —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p> <p>第 2 部分：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p> <p><i>理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i></p> <p>如第 2.40 至 2.43 段所述，一九九七年二月，核數署(即現時審計署)指出，港台長時間聘用大量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和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見《核數署署長第二十八號報告書》第 4 章第 4.10 段)。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港台表示會分階段削減長期僱用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港台亦表示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藉以劃一這類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p>	<p>審計署認為，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理應於二零零六年之前已大致理順。審計署注意到，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事實上由一九九八年四月的 120 名減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的 18 名。不過，由於港台繼續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因此，這類僱員的人數依然眾多，由一九九八年一月的 120 名增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的 148 名(見審計報告第 2.46 段)。</p>

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 所涵蓋的事宜	這次帳目審查指出 的不當情況
<p>第 4 部分：逾時工作的管理</p> <p><i>技術協議人員執行的逾時工作</i></p> <p>如第 4.7 段所述，一九九九年三月，審計署就政府部門管理技術協議服務的情況，以及政府在技術協議方面的開支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問題，進行了帳目審查(見《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 7 章)。關於港台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情況，審計署強調港台亟須盡量減少逾時工作開支，並建議港台應：</p> <p>(a) 確定技術協議人員是否真正有需要逾時工作；</p> <p>(b) 尋求方法(例如引入員工輪值制)，終止把星期日定為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的做法；及</p> <p>(c) 研究可否重訂技術協議人員的工作時間，使其與工作需要相配合，從而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p>	<p>雖然自審計署一九九九年進行審查以來，港台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補薪方面的開支，但審計署在最近的審查中發現，港台可進一步減少逾時工作開支(見第 4.8 段)。審計署尤其發現港台有需要：</p> <p>(a) 確保逾時工作屬無可避免並減至最少(見第 4.15 至 4.18 段)；</p> <p>(b) 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以便更能配合工作需要(見第 4.19 及 4.20 段)；及</p> <p>(c) 改善工作編排以便善用技術協議的人力資源(見第 4.21 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 所涵蓋的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這次帳目審查指出 的不當情況</p>
<p>港台員工執行的逾時工作</p> <p>二零零一年十月，審計署就港台的服務表現及資源管理進行帳目審查(見《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8章)。關於逾時工作的管理，審計署發現港台在以下範疇有可改善的地方(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5.5段)：</p> <p>(a) 有需要通常以補假作為逾時工作的補償(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5.6至5.9段)；</p> <p>(b) 有需要準確填報拍攝隊在進行戶外工作後返抵港台的時間(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5.10至5.16段)；及</p> <p>(c) 有需要確保《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67條的規定獲得遵從(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5.17至5.19段)。</p>	<p>審計署認同港台在減少逾時工作津貼開支方面作出的努力，但是，審計署最近進行審查，發現有些範疇須港台加以注意和採取進一步行動(見第4.26段)，包括：</p> <p>(a) 簽署確認行車記錄冊內的行程資料(見第4.29至4.33段)；</p> <p>(b) 司機在膳食時間逾時工作(見第4.34至4.38段)；</p> <p>(c) 司機為購買報章而逾時工作(見第4.39至4.41段)；及</p> <p>(d) 查核逾時工作記錄冊(見第4.45及4.46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 所涵蓋的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這次帳目審查指出 的不當情況</p>
<p>第 5 部分：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p> <p><i>貨品和服務的採購</i></p> <p>關於服務採購，審計署於二零零一年就港台的服務表現及資源管理進行的審查發現(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4.4 段)：</p> <p>(a) 在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進行研究後，港台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以加強採購程序(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4.5 至 4.7 段)；及</p> <p>(b) 港台僱用拍攝隊的程序，有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當中包括以下方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不遵從須取得報價單的規定(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4.11 至 4.13 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查詢供應商能否提供服務(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4.14 及 4.15 段)；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 不把工作判給收費最低的供應商(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4.16 至 4.20 段)。</p>	<p>如第 5.5 段所述，物流署二零零五年八月工作程序檢定報告顯示，港台的物料供應工作出現各種違規情況。物流署特別指出的不足之處，主要與港台的貨品和服務採購有關(詳情見第 5.6 (a)至(f)段)。</p>

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 所涵蓋的事宜	這次帳目審查指出 的不當情況
<p>第 8 章 —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p> <p>第 3 部分：策略規劃及服務表現管理</p> <p><i>有需要設立健全的預算管制機制</i></p> <p>如第 3.16 段所述，二零零一年十月，審計署審查了港台的服務表現和資源管理工作，並找出預算管制制度中有待改善之處，包括有需要保存修訂預算的正式記錄，以及把經修訂預算的資料輸入成本計算系統，以便管制預算(詳情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3 部分)。</p>	<p>如第 3.17 段所述，二零零五年三月，制度審核組完成了資源管理制度的檢討，其中一個項目，是檢討港台因應二零零一年審計署的審查結果而採取補救措施的成效。制度審核組提出了多項意見，並留意到，該組分析 2003-04 年度的成本有否偏離預算，所得結果顯示，在控制成本不偏離預算方面，情況未有改善。</p> <p>審計署最近就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電視節目成本偏離預算的情況進行的審查發現，成本偏離預算的問題仍然嚴重，以及這方面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詳情見第 3.19 至 3.23 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計署過往的帳目審查 所涵蓋的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這次帳目審查指出 的不當情況</p>
<p><i>有需要設立有系統地衡量和匯報服務表現的制度</i></p> <p>如第 3.25 段所述，審計署在二零零一年就港台的服務表現和資源管理進行的帳目審查顯示，港台衡量和匯報服務表現的工作有不足之處。審計署建議港台訂定適當的服務表現指標，以便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工作成果，並闡述如何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職責。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港台把多項主要的服務表現指標納入管制人員報告內。此外，審計署亦建議港台應優先考慮與國際水平比較，以提高生產力(見二零零一年審計報告第 2.17 段)。</p>	<p>審計署最近進行的審查發現若干方面仍有待改善，包括：</p> <p>(a) 評核港台在履行公營廣播機構職責方面的成績(見第 3.26 及 3.27 段)；</p> <p>(b) 與國際水平比較(見第 3.28 段)；及</p> <p>(c) 電視節目的評核(見第 3.29 至 3.34 段)。</p>